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文件

温政服〔2023〕22号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 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施行。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2023年6月20日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 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推进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约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主体交易和履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2023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温信用办〔202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温州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轻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责任部门。

第四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在招标投标活动、标后检查或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交易履约不良行为记分和公示期基准》（见附表）所列情形的，应当向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提交不良行为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确认不良行为信息后，按照附表《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交易履约不良行为记分和公示期基准》予以记分管理，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综合平台。

第六条 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实行记分制，投标人每条不良行为信息记分周期为 2 年，以不良行为发生日或被处罚、通报等日期为起始日期。

同一单位或同一项目在计分周期内如存在多项不良行为信息的，叠加计分。记分周期到期，该条计分自动清零。

不良行为信息公示期分别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视情选定期限。

第七条 不良行为信息记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收到反映的不良行为信息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被记录不良行为投标人发函告知，告知函的送达可以采取邮寄、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投标人对不良行为信息不存在异议的，或收到告知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对不良行为信息予以计分。

（三）若投标人对不良行为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告

知函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提出异议，将不予受理。

（四）工程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收到异议后30日内予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不良行为信息记分。

第八条 不良行为信息公示载体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综合平台。公示的内容包括被公示单位的名称、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计分起始日期及公示期限等。

第九条 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在记分周期内按累计分值实行三色分档。具体分档标准： $0 \leq \text{计分} < 20$ 分，不良行为档次为绿色； $20 \text{ 分} \leq \text{计分} < 60$ 分，不良行为档次为黄色； $\text{计分} \geq 60$ 分，不良行为档次为红色。分值及档次信息录入温州市统一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综合平台公示。

第十条 各招投标监管部门可将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列入标前监督检查参考内容。

项目招标人可将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作为资格预审环节及“评定分离”定标环节的重要参考因素。

项目招标人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发包时，可将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一条 投标人承诺践诺信息、不良行为分值及档次信息，按规定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在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交易履约不良行为记分和公示期基准

附表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交易履约不良行为 记分和公示期基准

序号	内容	记分标准	公示期
1	递交投标文件后未按规定参加开标活动；无正当理由不解密电子投标书；不参加规定的答辩、演示、样品资料提供等，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记 5 分	1 个月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包括中标候选人)的	记 5 分	1 个月
3	单位的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拟任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仍参与投标；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依规定不应参与该项目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而参加，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	记 5 分	1 个月
4	不遵守开评标和交易秩序、散布传播不实不当言论、起哄闹事，以非法方式阻止开评标程序进行，扰乱市场交易的；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投标人投标以及开评标活动的	记 10 分	3 个月
5	不按规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询问进行澄清、说明等，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评标结束后向评委或招标人等打听评标内容和细节，不正当获取评标相关资料的	记 10 分	3 个月
6	一年内累计 2 次及以上投诉不成立或质疑、异议失实，影响交易项目进度的；编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举报投诉或指使他人进行上述行为的；未按规定质疑、异议、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记 15 分	6 个月
7	不配合监管部门了解情况、约谈、检查、调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影响和干扰监管部门正常工作开展的；不履行投诉处理决定的	记 15 分	6 个月
8	中标后不配合履行有关手续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更改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记 20 分	12 个月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等项目管理成员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记 25 分	12 个月
10	私下联络专家评委，影响评标规范公正开展的	记 30 分	12 个月
11	未中标或成为中标候选人，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记 30 分	12 个月

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记 40 分	12 个月
13	串标围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或成为中标候选人）行为	记 100 分	12 个月
14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月度考勤不满足合同约定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记 10 分	3 个月
15	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目负责人为评审打分项，中标后一年以内更换中标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一年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但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以上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记 10 分	3 个月
16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或履职不力的	记 15 分	6 个月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的	记 20 分	12 个月
18	招标文件中设置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评审打分项或设置项目负责人业绩门槛，中标后一年以内更换经评审打分的中标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未达招标文件业绩门槛要求	记 20 分	12 个月
19	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伪造产品参数、检测报告等资料的	记 25 分	12 个月
20	发生较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因质量、安全、人员等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记 25 分	12 个月
21	隐瞒施工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虚报工程量和虚增造价的	记 25 分	12 个月
22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记 30 分	12 个月
23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记 30 分	12 个月
24	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记 35 分	12 个月
25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合同转包、违法分包的	记 40 分	12 个月
26	在招投标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其他不良行为	视情况记分	1-12 个月

